台灣省高雄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台灣省高雄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縣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4	3	2	1
相片				
姓名	黃八野	鄭德耀	余政憲	蘇秋鎮
年齡	50	42	34	58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縣雄高省灣台	市雄高	縣雄高省灣台	縣雄高省灣台
黨籍(黨政之簡稱)	黨民國國中		黨步進主民	
業職	公	師醫		治政
住址	號七二一路山中市山鳳縣雄高	八十二里明光市山鳳縣雄高樓五號十巷十二街園花鄰	巷南埤村卦八鄉武仁縣雄高號六十	巷悟警里天壽鎮山岡縣雄高號一
學經歷	**學歷**：高雄中學畢業。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學歷**：一、鳳山市大東國小。 二、林園中學初中部。 三、建功高級工業學校。 四、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 **經歷**：一、鳳山市第五、六屆市長。 二、高雄縣第八、九、十屆縣議員。 三、鳳山市社區衛生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高雄縣退休警察人員協會顧問。 五、高雄縣信鴿協會第十屆榮譽顧問。 六、鳳山市商會副會長。 七、鳳山市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學歷**：興糖國小、仕隆國小、道明中學、岡山高中、成功高中、逢甲大學國貿系畢業。 **經歷**：南亞塑膠公司作業員、長庚醫院院長秘書、82會期民進黨團總召集人、立院第二屆第一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高雄縣教育會教師權益代言人、立法委員(連任三屆)、高苑工商董事長、高苑工專董事、逢甲大學高雄市分會顧問、高縣慢速壘球委員會主任委員、高縣棒球委員會顧問。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卒業，高等考試律師及格，教育部留德考試及格、西德政府國家獎學金考試及格、最高學歷最高考試害我一生。 **經歷**：一、律師、第一屆立法委員。 二、楊金虎、余登發、郭雨新、施性忠、黃天福等及全國黨外助選員南征北討征戰四十年。 三、參加雷震組織新黨，美麗島陰謀叛亂集團及突破黨禁遭圍捕。
政見		一、制定「民主選舉獎勵金」制度。 二、積極參與高市捷運計劃。設專責機構。高雄縣內的部分全部由縣政府主導。並主動徵求民眾意見。 三、縣府自辦全縣民健保，經費由行政院按照人口比例分配。縣府定辦法，全民及雇主均免繳保費。(財務規劃及詳細計劃已由專家審查過。) 四、開放民間申請公辦都市計劃及自辦都市計劃，並積極舉辦公聽會。 五、對貪污執法從嚴，對民眾執法從寬。 六、設置司法救濟中心，救濟因司法不公而受害的縣民。 七、對官方執法從嚴，對民眾執法從寬。 八、縣名改爲「登發縣」。 九、設榮譽縣長。榮譽縣長由余家的人自行推選並永遠擔任之。 十、請國民黨全體黨員投票是否要「國民黨黨產歸公」。並且可以舒解台北市的交通。 十一、從台北遷移一所國立大學到高雄縣，平衡南北。並且可以舒解台北市的交通。 十二、總統府及五院全部或部分遷移到高雄縣，平衡城鄉差距。 十三、所有民意代表、縣市長任期改爲兩年。	一、儘速促成高雄縣市合併，提高高雄縣民政治、經濟、社會地位，終結縣民爲三等國民的命運。 二、打擊特權，整肅貪污。 三、獎勵投資、發展工商業，提供方便申請變更地目，創造人人好賺食，大家發財的社會環境。 四、大量興建國民住宅，實現住者有其屋。 五、廣闢財源，在本縣設廠之外來公司，應在本縣設立分公司，由縣民分享稅收。 六、儘速完成大型交通工程，打通交通瓶頸，消滅「斷頭路」「無尾路」，整頓「柱仔腳」路，確保交通安全，減少車禍傷亡。 七、合理解決農、漁民、勞工、環保等問題。 八、提倡愛心孝道，希望老人年金每月提高至壹萬元，殘障與失業者比照辦理。 九、三山分設「馬上辦中心」，就地解決人民困難，免除縣民奔走縣府之苦。 十、落實國小、國中義務教育，設獎助金，資助縣內清寒子弟完成大專學業，拔擢人才參政，使有志之士出人頭地。 1.勵行民進黨十大共同政見。2.年滿65歲老人，發放敬老津貼，每月五千元。3.開辦老人醫療保險、健康巡迴車、老人、兒童免費演藝欣賞活動。4.設置安親班，普設托兒所，多元教育觀念，母語列爲義務教育課程，繼續強化校園軟硬體建設。6.保持高雄縣社會福利「全台第一」傳統，繼續強化老、幼、婦、殘弱勢團體各項福利。7.建設新三山生活圈，力求全方位新規劃，加速全縣綜合開發，迎向21世紀美好未來。8.用人唯才，延續縣政一貫性，綜合中央民代、產官學人脈，成立「縣政顧問團」配合縣規劃，協助爭取建設經費。9.監督「縣市合併」合理進行，繼護高雄縣民權益。10.督促大高雄捷運系統大章，橋頭段如期完成，全力爭取延伸至林園、岡山，繼續推動近郊計劃，均衡城鄉。11.全力發展高科技產業，訂定污染性工業改善、遷廠時間表，防杜公害污染。12.力行環保，確保水資源全力解決垃圾問題。13.力促修改海防管制，配合漁港建設，全力開發海洋資源，發展漁業，觀光休閒業，增加漁民及沿海民眾福祉。14.力促檢討山防政策，結合農業，觀光休閒，鼓勵民間參與，以「公辦民營」聯合開發旗山區觀光資源。15.加速縣內川整治，早日完成高屏溪河濱公園整體開發。16.力促勞資和諧，維護勞工尊嚴及生存權益。17.廣建國宅滿足民眾居住需求。18.爭取「眷地放領」、加速眷村改建。19.建設大型棒球場，棒運紮根，引進職棒。	一、儘速促成高雄縣市合併，提高高雄縣民政治、經濟、社會地位，終結縣民爲三等國民的命運。 二、打擊特權，整肅貪污。 三、獎勵投資、發展工商業，提供方便申請變更地目，創造人人好賺食，大家發財的社會環境。 四、大量興建國民住宅，實現住者有其屋。 五、廣闢財源，在本縣設廠之外來公司，應在本縣設立分公司，由縣民分享稅收。 六、儘速完成大型交通工程，打通交通瓶頸，消滅「斷頭路」「無尾路」，整頓「柱仔腳」路，確保交通安全，減少車禍傷亡。 七、合理解決農、漁民、勞工、環保等問題。 八、提倡愛心孝道，希望老人年金每月提高至壹萬元，殘障與失業者比照辦理。 九、三山分設「馬上辦中心」，就地解決人民困難，免除縣民奔走縣府之苦。 十、落實國小、國中義務教育，設獎助金，資助縣內清寒子弟完成大專學業，拔擢人才參政，使有志之士出人頭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㈠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㈡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有選舉縣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㈢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㈣選舉票顏色：白色

㈤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㈥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共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並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辦好選舉　人人有責　賢能出頭　大家有福

。縣雄高的好美創共手攜、品版出情色除掃、會社香書、害公治防、害毒制防、法守通交、化美境環、稅納法守、助相望守、安治護維、能與賢選、治法主民，動運「化淨靈心」「會社和祥」應響請